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蔣露芬

電話：23713261-6231

電子信箱：lulu012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檢輔解字第1120007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100000F_11200076520AFD_ATTCH6. pdf、

A11100000F_11200076520AFD_ATTCH7. pdf、

A11100000F_11200076520AFD_ATTCH8.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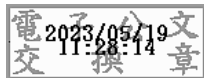
A11100000F_11200076520AFD_ATTCH9. 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四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各1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法務部112年5月12日法檢決字第11201504920號函辦理。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鄧令利

電話：02-21910189#2509

電子信箱：lilytgtw@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20150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11000000F_11201504920A0C_ATTCH2.pdf、

A11000000F_11201504920A0C_ATTCH3.pdf、

A11000000F_1120150492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四屆金漫獎報名
須知」，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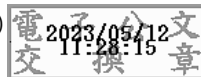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文化部112年5月2日文版字第11220152122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林鈴真
電話：02-8512-6494
傳真：02-8512-6488
信箱：A10915@mo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220152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9102_112D2006589-01.pdf、112D009102_112D200659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四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踴躍報名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第十四屆金漫獎收件時間為112年5月2日至6月2日，為促進民間與官方協力，帶動臺灣原創內容創新與發展，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
- 二、前揭參賽事宜，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線上報名。
- 三、另歡迎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特別貢獻獎」。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章
2023/05/02
16:28:15



法規名稱：金漫獎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從事原創漫畫創作之個人。
 - 二、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 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事業、法人或團體。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個人或從業人員，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 一、漫畫新人獎。
- 二、跨域應用獎。
- 三、漫畫編輯獎。
- 四、年度漫畫獎。
- 五、金漫大獎。
- 六、特別貢獻獎。

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一萬元；入圍前條第四款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一萬元；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入圍獎金均分。獲獎者不重複頒發入圍獎金。
- 二、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年度漫畫獎得獎者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或於數位漫畫平臺公開傳輸，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 四、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四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或於數位漫畫平臺公開傳輸，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七、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第 5 條

- 1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本部得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會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它評審委員名單於各類獎項得獎者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
- 2 評審委員應就各獎項之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表現，審酌其作品內容、技法、角色故事、延伸或參賽者之具體表現或特殊貢獻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會議定之。
- 3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 4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之入圍、得獎資格。

第 6 條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但翻譯作品不得報名參賽。

一、漫畫新人獎：

-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
-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二、漫畫編輯獎：

-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為首度在我國境內經由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且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
-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就已出版發行或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

三、跨域應用獎：

-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

四、年度漫畫獎：

-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之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若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之作品，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後始得報名參賽。
-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五、特別貢獻獎：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 1 各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2 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第 9 條

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資格、參賽作品及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未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對於各獎項入圍作品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時，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第 11 條

報名者、入圍者、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入圍、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入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該屆金漫獎入圍名單公布之日起，無償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入圍、得獎作品之封面、部分內容及簡介於金漫獎官方網站存續期間、當屆典禮手冊、金漫獎典禮現場及相關推廣活動使用。
- 四、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

第 12 條

- 1 違反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本部應撤銷其入圍、得獎資格，入圍、得獎者並應將獎牌、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
- 2 違反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視同放棄獎金請求權。
- 3 經本部撤銷入圍、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本部金漫獎之各類獎項；其獎金未全數繳回者，亦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報名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一）除第二款規定外，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並於參賽作品上黏貼案件編號，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十四屆金漫獎」（請註明參賽類別為漫畫新人獎、漫畫編輯獎、跨域應用獎或年度漫畫獎，惟翻譯作品不得報名參賽）。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得採書面推薦，並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期前，將第四點規定應檢附之參賽作品或推薦表及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不全者，經本部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充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已出版發行作品其出版發行年度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以數位作品參賽者，應檢附作品網址及首次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證明，並註明參賽區間起迄之回數或話數；發表於漫畫數位平臺者，應提供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作品內容，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無須帳號密碼即可觀看者免附）；發表於其他數位平臺者，應提供可完整閱讀報名作品之 PDF 檔。

(一) 報名漫畫新人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3. 已完稿之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4. 本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未曾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報名漫畫編輯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若同時有多部作品參賽，請分別填寫申請表格。
2.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期間，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提供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如發想企劃、草稿、資料蒐集、協助作品行銷推廣、促成版權交易、發展原創內容跨域等資料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之說明，並至少需附一件於報名期間出版發行之代表作（紙本漫畫或期刊之版權頁上需載明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數位漫畫須檢附擔任編輯之相關說明資料）。
4. 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發生時間應以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三）報名跨域應用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3. 以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4. 本獎項獎勵利用原創漫畫內容進行跨域應用之利用方，如改編為戲劇、電影、動畫等之影視公司、改編為舞臺劇之劇團、策劃展覽之策展方或製作相關衍生應用之產品如桌遊、模型、公仔等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5. 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說明資料及實績，依其跨域類型檢附影音資料、觀展人次或收視率等。
6. 原創漫畫作品一份。
7. 報名之作品確為應用媒合已出版發行或已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 報名年度漫畫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3. 以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4. 參賽漫畫作品如為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其作者不得為該政府機關（構）之人員，且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5. 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或 GP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或 GPN。參賽作品為套書或系列作品者，應檢附該參賽作品之前全部作品。

(五) 報名參賽或推薦參賽特別貢獻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參賽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參賽者之簡歷（包含現職、經歷、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事蹟及其佐證資料等）。

（六）其他

僅接受以中文為主之作品報名參賽，若因故事劇情需要，可使用其他語言表示。

五、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參賽者得於報名年度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者，本部得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用。

六、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